

山西省强农惠农政策 明白纸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5年

为全面提高国家及我省惠农支农资金政策可及度、知晓度、便利度，我厅编制了《山西省强农惠农政策明白纸》，梳理国家和省级粮食生产、农业农村产业发展、农业资源保护利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等惠农资金政策，逐一系列明实施区域、补助对象、补助标准、补助环节等内容，做到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对激发农村投资活力，扩大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提供有力支撑。

目录

山西省强农惠农政策 明白纸	1
一、粮油生产保障政策	4
(一) 小麦“一喷三防”(国家和省级政策)	4
(二) 大豆单产提升(省级政策)	4
(三) 油料单产提升(省级政策)	4
(四)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国家和省级政策)	4
(五) 有机旱作农业(省级政策)	5
(六) 加工型马铃薯基地项目(省级政策)	5
(七) 绿色高质高效项目(国家政策)	6
(八) 扩种油菜项目(国家政策)	7
(九) 中部地区粮食作物一年两作、两年三作项目(省级政策)	7
(十) 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项目(省级政策)	8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政策	8
(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8
(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8
(三) 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省级政策)	9
(四) 新增恢复水浇地(省级政策)	10
(五) 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政策)	10
(六) 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政策)	10
(七) 化肥减量增效(国家政策)	11
(八) 耕地轮作(国家政策)	12
(九)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补助项目(省级政策)	12
(十) 二轮延包试点工作(国家政策)	13
三、农业产业发展政策	13
(一) 农机购置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3
(二) 农业种质资源(国家政策)	13
(三) 农机化发展(省级政策)	14
(四) 蔬菜产业发展(非脱贫县)(省级政策)	14
(五) 设施水果发展(省级政策)	15
(六) 中药材产业发展(非脱贫县)(省级政策)	15
(七) 现代种业发展(省级政策)	16
(八) 渔业高质量发展(省级政策)	22
(九) 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补助资金(省级政策)	23
(十) 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省级政策)	23
(十一) “三资”规范化管理示范县建设(省级政策)	24
(十二) 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项目(省级政策)	24
(十三) 脱贫人口增收设施农业(省级政策)	25
(十四) 脱贫人口增收生猪良种补贴(省级政策)	26
(十五) 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及应急救援体系(省级政策)	27
(十六) 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省级政策)	27
(十七) 农食融合产业发展(省级政策)	28
(十八) 畜牧业提档升级(省级政策)	29
(十九) 产业融合发展(国家政策)	31
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政策	36
(一)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国家政策)	36
(二) 奶农主体培育(国家政策)	36
(三) 农民合作社(国家政策)	37
(四) 家庭农场(国家政策)	37
(五) 绿色种养循环(国家政策)	37
(六) 设施蔬菜(国家政策)	38

(七) 农业生产托管 (国家政策)	39
(八) 高素质农民培育 (国家政策)	39
(九) 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国家政策)	40
(十) “头雁”项目 (国家政策)	40
(十一)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 (国家政策)	40
(十二) 高素质农民培育 (省级政策)	41
(十三) 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项目 (省级政策)	41
(十四) 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试点 (省级政策)	42
五、农业生态保护政策	43
(一) 草原禁牧 (国家政策)	43
(二) 秸秆综合利用 (国家政策)	43
(三) 渔业资源保护 (国家政策)	44
(四) 农村户厕改造项目 (省级政策)	45
(五)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 (国家政策)	45
(六) 千万工程激励奖补 (省级政策)	45
(七) 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专项资金 (省级政策)	46
六、农业防灾减灾政策	46
(一) 动物防疫 (国家和省级政策)	46
(二)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 (国家和省级政策)	49
七、成品油资金政策	51
(一) 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 (国家政策)	51

一、粮油生产保障政策

（一）小麦“一喷三防”（国家和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对我省小麦全覆盖，开展“一喷三防”，防病虫害、防干热风，增粒增重，提高单产，确保小麦丰产丰收。

2. 实施区域：小麦种植县。

3. 补贴对象：种植小麦的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户。

4. 补贴标准：每亩次15元。

（二）大豆单产提升（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全省支持清种大豆134万亩、支持泽州县开展整县整建制单产提升，增加效益，稳定大豆种植面积。

2. 实施区域：大豆种植县。

3. 补贴对象：项目区内种植大豆的经营主体和农户。

4. 补贴标准：原则上清种大豆每亩补助100元，整县整建制大豆单产提升县安排资金100万元。

5. 补贴方式：可采取补现金、补实物或购买社会化服务，原则上坚持先种后补，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县确定。

（三）油料单产提升（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全省支持油料种植140.5万亩。

2. 实施区域：油料种植县。

3. 补贴对象：项目区内种植油料作物的经营主体和农户。

4. 补贴标准：原则上油料作物每亩补助10元。

5. 补贴方式：可采取补现金、补实物或购买社会化服务，原则上坚持先种后补，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县确定。

（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国家和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完成82万亩种植任务，提高我省大豆自给水平。

2. **实施区域：**承担82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任务的市县。

3. **补贴对象：**承担种植任务的经营主体和农户。

4. **补贴标准：**每亩200元。

5. **补助环节：**资金主要用于物化补贴和服务补助，重点用于种子、化肥、农药、机具及病虫草害防治、耕种收一体化作业等环节，通过扩带距、缩株距、保密度等措施，达到粮豆年际间地内轮作，实现一田双收。

6. **补助方式：**可以补现金，可以补实物，也可以购买社会化服务，具体补助方式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在核实种植面积后进行拨付支出。

（五）有机旱作农业（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全省建设有机旱作科研试验11个，建设有机旱作集成技术应用项目38.5万亩，大面积推广有机旱作“主要技术+配套技术”。

2. **补贴对象：**承担项目建设任务的科研单位和农业主体。

3. **补贴标准：**每个科研试验项目补助50万元，有机旱作集成技术应用项目每亩补助100元。

4. **补助环节：**科研试验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技术熟化试验、技术培训等内容进行补助。有机旱作集成技术应用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对良种、新型肥药等农资购置、技术推广服务、内容进行补助。

（六）加工型马铃薯基地项目（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建设6万亩加工型马铃薯种植基地，辐射带动全省加工型马铃薯种植，将马铃薯产业打造成我省特色农业的主导产业和乡村振兴的支撑产业。

2. 实施区域：大同市平城区、云州区、新荣区、灵丘县、浑源县，晋城市陵川县，朔州市平鲁区、怀仁市、右玉县、山阴县，忻州市五寨县，吕梁市文水县。

3. 补贴对象：承担加工型马铃薯种植基地项目的经营主体。

4. 补贴标准：加工型马铃薯种植基地每亩补助500元。

5. 补助环节：项目资金用于补助加工型马铃薯种植过程中的农资购置、劳务支出、社会化服务支出、加工型马铃薯专用保险等环节。以及政府主导的基础设施建设。

（七）绿色高质高效项目（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安排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整建制县21个和1个经济作物提质增效推进县。加快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四良”系统集成，持续推进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型“三主”融合，分区域、分要素、分环节抓好耕种管收全过程，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和效益提升。

2. 实施区域：小麦县4个（洪洞、襄汾、芮城、永济）；玉米县14个（曲沃、闻喜、屯留、长子、高平、寿阳、汾阳、忻府、原平、盂县、阳曲、应县、阳高、浑源）；大豆县2个（柳林、泽州）；油菜单产整建制提升县1个（平鲁），其中：节水增粮县8个（芮城、永济、曲沃、长子、忻府、原平、浑源、阳高）。经济作物提质增效推进县1个（盐湖）。

3. 补贴对象：承担项目的经营主体。

4. 补贴标准：16个开展小麦、玉米、大豆、油菜整建制

推进的县，每县补助400万元。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的5个县（阳高、忻府、原平、长子、曲沃），每县补助200万元。另外，8个节水增粮县每县再补助100万元。盐湖区作为经济作物提质增效推进县，补助409万元。

5. 补助环节：主要用于对购买优良品种等生产资料（一般不超过项目资金总量的30%）、培训高产技术（核心增产技术）、实施专业服务、组织测产验收评审、开展观摩交流等进行补助，且不得与承担部里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同时，严禁将本资金用作玉米单产提升工程项目县级财政配套资金。

（八）扩种油菜项目（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完成农业农村部下达的0.8万亩扩种任务。重点推广应用高产高油栽培技术、杂交高产宜机收新品种、一喷多促、油菜分段收获减损技术等关键技术。

2. 实施区域：朔州市平鲁区

3. 补贴对象：承担任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农户。

4. 补贴标准：原则上每亩补助150元，具体标准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确定。

5. 补助环节：鼓励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和季节性流转等方式，对扩种油菜所需的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技术指导服务进行补助。

（九）中部地区粮食作物一年两作、两年三作项目（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开展一年两作、两年三作种植6万亩，开展一年两作、两年三作试验1500亩。

2. 实施区域：晋中市太谷区、祁县、介休市、长治市潞

州区、屯留区、襄垣县、黎城县、沁县、吕梁市交城县、孝义市、汾阳市、太原市小店区、阳泉市平定县、忻州市忻府区、定襄县、朔州市朔城区。

3. **补贴对象：**承担一年两作、两年三作任务的种植主体。

4. **补贴标准：**种植任务按照每亩300元标准给予补助；试验任务按照每亩500元标准给予补助。

5. **补助环节：**可以采取直接补助，也可以补助种子、肥料等农资或社会化服务，提高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十）撂荒耕地复耕复种项目（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28.3万亩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

2. **补贴标准：**每亩100元标准给予补助。

3. **补贴对象：**承担复耕复种任务的农户或经营主体。

二、耕地建设与利用政策

（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国家政策）

1. **实施区域：**全省11市。

2.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原则上为种地农民已确权颁证到位的拥有承包权的耕地（六不补除外）。

3. **补贴标准：**按照确权到户耕地面积扣除“六补助”面积测算，补贴标准67元/亩。

4. **发放方式：**通过“一卡通”直接发放。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国家和省级政策）

1. **实施区域：**2025年在全省43个县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08万亩，并安排2024年49万亩及2026年50万亩建设任务省级配套。

2. 补贴标准：高标准农田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由中央财政根据政策要求和年度任务动态调整确定；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确定为新建任务800元/亩、改造提升任务400元/亩；市县可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和自身财力确定本级财政高标准农田财政补助水平，力争将我省新建任务投入达到3000元/亩，改造任务达到2500元/亩。

3. 补助环节：支持开展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建后管护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三）耕地质量监测评价（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对全省2380个省级耕地质量长期定位监测点开展年度监测，发布年度耕地质量监测报告；在111个农业县开展田间调查、取土化验等基础性工作，进行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

2. 实施区域：耕地质量检测在全省117个耕地县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评价在全省111个农业县开展。

3. 补助标准：省级耕地质量监测，我省2380个省级监测点每点补助2034元；160个监测点标牌设立每点补助0.3万元；11市成果编制每市补助0.75万元；在太原市探索建立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综合展示基地补助0.148万元。**年度变更评价**，5805个点位的田间调查、样品采集、分析化验等补助标准费为每点757元，每市数据审核补助0.3万元，每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图件及报告编制按1.2万元计算。

4. 补助环节：省级耕地质量监测，外业环节主要包括标牌制作安装、小区布设、田间管理及农情记载、样品采集及流转；内业环节主要涉及分析化验、质量控制和样品留存；

监测点（国家级标准）建设运行维护环节主要涉及“三区四情”综合监测点建设和运行维护；数据审核环节主要包括田间记载内容审核、土样检测数据审核、年度监测报告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审核等。**年度变更评价**，主要包括调查点位田间调查、样品采集流转、样品分析化验、数据审核、县域耕地质量等级年度变更评价、制作评价成果图件、编制印刷评价报告等。

（四）新增恢复水浇地（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新增、恢复水浇地12.8万亩（不符合高标准农田建设条件的水浇地任务），通过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

2. 补助标准：水浇地项目无法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的面积亩均财政投入1500元，其中省级承担50%，市县承担50%。即省级承担750元。

（五）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用于市、县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2. 实施区域：全省115个县（市、区）。

3. 补助标准：补助每市70万元，每县补助30万元。

4. 补助环节：主要支持普查成果整理、数据审核、汇总形成、技术指导、验收及样品流转装瓶等土壤普查工作。

（六）山西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完成121个市县级土壤普查成果汇总。

2. 实施区域：全省表层样点任务大于100点（不含试点县绛县）的109个县（市、区）和五台山风景区管委会及11个市级。

3. 补助标准：按照“县级费用越高补助比例越大和分区

间差别化补助安排”的原则，即中央和省补助60%的县补助50万元；中央和省补助50%的县补助45万元；中央和省补助40%的县补助40万元；中央和省补助30%的县补助35万元；中央和省补助20%的县补助30万元；中央和省补助0%且样点数大于100的县补助25万元。另外，每个市级补助15万元；2023-2025年未对五台山管委会进行补助，现补助30万元用于土壤普查成果汇总。

4. 补助环节：用于完成市县土壤普查成果汇交、总结、质量检查、验收、培训等工作。

（七）化肥减量增效（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1）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在全省11个市的110个县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根据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需要，县级农业部门做好农户调查、田间试验、配方制定发布、施肥指导、施肥方案“进村上墙”、数据分析应用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2025年，全省完成田间试验320个，农户施肥调查10000户。（2）推进“三新”集成配套。2025年，聚焦玉米、小麦等粮食作物，建设8个肥料新技术新产品新机具（以下简称“三新”）集成推进县，探索整村整乡推“三新”集成模式，每县重点打造10个千亩方和2个万亩片，辐射带动15万亩以上。项目区以目标作物为重点，兼顾其他主栽作物，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施肥结构更加合理，粮食单产水平稳中有升。

2. 实施区域：2025年，在全省11个市的110个县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建设8个“三新”集成推进县，其中运城市芮城县和临汾市襄汾县2个县开展小麦“三新”集成配套，晋城市高平市、阳泉市盂县、长治市长子县、朔州市应县、晋中市寿阳县、忻州市原平市6个县开展玉米“三新”

”集成配套。

3. 补助标准：2025年我省开展化肥减量增效项目资金1551万元，其中：在全省11个市的110个农业县开展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性工作，补助资金共711万元。支持2个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小麦县（芮城县、襄汾县）、6个玉米县（长子县、孟县、高平市、应县、寿阳县、原平市）建设“三新”集成推进县，每县补助105万元，补助资金共840万元。

4. 补助环节：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田间试验、农户施肥调查、土壤采集化验、养分丰缺评价、配方发布、施肥信息上墙进店入户、技术指导服务等环节。**建设“三新”集成推进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三新”项目区建设、科学施肥社会化服务以及施肥新技术作业、应用新肥料、信息服务建设、效果监测评价、技术指导培训、现场观摩等环节。

（八）耕地轮作（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推广粮油轮作轮作试点面积10万亩。

2. 实施区域：北部地区推广玉米、杂粮与花生、油菜、胡麻等油料作物轮作。南部地区推广小麦复播花生等油料作物周年轮作；开发冬闲田推行粮油模式发展冬油菜。

3. 补助标准：原则上每亩补助150元的标准，具体由各县确定。

4. 补助环节：补助资金可以现金直补，也可以购买社会化服务及生产所需物资。

（九）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补助项目（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选定阳泉市郊区、岢岚县2个整县（区）开展国家级试点；在沁水县、五台山风景名胜区2个整县（

区)和盂县路家村镇、平定县柏井镇等10个整乡镇、40个村开展省级试点。

2. 补助标准: 每亩承包地7元。

3. 补助环节: 主要用于宣传发动、业务培训、摸底核实、调查测绘、承包合同印制、档案整理、评估验收等环节。

(十) 二轮延包试点工作(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 对2024年、2025年、2026年整县试点地区按照承包地面积进行测算予以补助;对2026年整乡镇启动试点的县,按照承包地面积的90%进行测算予以补助。

2. 补助标准: 每亩承包地3.5元。

3. 补助环节: 主要用于宣传发动、业务培训、摸底核实、调查测绘、承包合同印制、档案整理、评估验收等环节。

三、农业产业发展政策

(一) 农机购置补贴(国家和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 中央资金安排补贴74394台机具。省级资金补贴机具20000台(套)。

2. 实施区域: 全省11市。

3. 补助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4. 补助标准: 一般不超过购机额的30%,具体补贴额度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补贴额度一览表为准。

(二) 农业种质资源(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 统筹支持农作物、畜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开展猪、牛、羊畜禽生产性能测定,确保农业种质资

源安全保存。

2. 实施区域：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大同市〈马身猪〉、广灵县〈广灵驴〉运城市〈晋南牛〉榆次区〈边鸡〉左权县〈太行山羊〉广灵县〈广灵驴保护区〉）及国家畜禽核心育种场所在市县。

3. 补助对象：农业种质资源项目实施单位。

4. 补助标准：国家特色杂粮作物种质资源中期库保存资源74499份，补助资金50万元；国家枣葡萄种质资源圃保存资源1707份，补助资金60万元。畜禽保种场区，按照牛80万元，猪、驴60万元，羊40万元，鸡20万元进行补助。生产性能测定方面，奶牛DHI测定，每头70元；种公牛测定，奶牛每头1.2万元，肉牛每头5万元；肉牛性能测定，每头补助1000元；肉羊性能测定，每只补助400元；生猪性能测定，每头补助200元）。

（三）农机化发展（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完成杂粮作业补助面积15万亩；建设智慧农机社会化服务区域中心试点20个；完成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面积8000亩；建设提质增效技术推广示范点93个；研发引进农机台数15台。

2. 补助标准：杂粮作业财政补助80元/亩，示范推广项目财政补助25万元/个，宜机化改造财政补助1500元/亩。

3. 补助环节：用于农机化作业补助、机械化生态作业保护、农机化技术试验示范的推广；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服务；农机新机具的引进、开发、试验等。

（四）蔬菜产业发展（非脱贫县）（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创建省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园45个、新建

集约化蔬菜育苗场（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25个。

2. 补贴对象：专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3. 补贴标准：省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园、集约化蔬菜育苗场（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每个补助不超过50万元。

4. 补助环节：省级蔬菜标准化生产示范园扶持园艺机械、水肥一体化设备、智能操控或远程操控系统、绿色物理防治病虫害设备和防雹网等防灾设施等设施购置，食用菌标准化生产示范园的灭菌设备升级更换，采收设备购置等。集约化蔬菜育苗基地和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扶持育苗、养菌棚体建设或改造升级，工厂化育苗生产线及相关设备配置、菌棒生产线及相关设备配置、优新菌种购置、温光气湿环控设备配置、其他育苗生产和菌棒制作相关设备购置等。

（五）设施水果发展（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建设20000亩设施水果示范园，示范带动建设60000亩设施果园。

2. 实施区域：承担项目的26个县

3. 补助对象：承担项目的主体。

4. 补助标准：设施水果示范园每亩补助1000元。

5. 补助环节：果园设施建设（包括防雹网、防鸟网、防虫网、避雨棚等果园防护设施；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等设施建设）；水果新优品种的引进示范及推广应用；“三新”果园集成技术、先进模式示范及推广应用；果园先进机械装备示范及推广应用（包括果园除草机械、开沟机、果园病虫害高效防治机械、先进园艺工具等）。

（六）中药材产业发展（非脱贫县）（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支持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1万亩；

培育中药材初加工企业 35 个；建设新华“十大晋药”中药材价格指数和中药材大数据平台运维、“十大晋药”中药材品牌宣传推广。

2. 实施区域：阳曲、浑源、灵丘、平定等 35 个县。

3. 补助对象：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等中药材经营主体或市县中药材业务单位。

4. 补助标准：中药材标准化示范基地，每亩补助 1000 元；培育中药材初加工企业，每个补助 50 万元。山西中药材品牌宣传、产业推介，“十大晋药”中药材价格指数建设等补助 250 万元。

5. 补助环节：中药材产地初加工主体资金重点支持购买关键初加工设备奖补；建设晾晒场及储存库奖补；初加工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奖补等。中药材标准化基地资金重点支持购买种子（种苗）、肥料、地膜或园艺地布等生产投入品；购买绿色防控、灌溉等设备；购买用于田间管理的小型机械；培训、示范推广费用补贴等。

（七）现代种业发展（省级政策）

1.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1）目标任务：扶持 26 个脱贫县新建日光温室 3200 亩、全钢架塑料大棚 8000 亩，改造升级老旧日光温室 1450 亩，新建省级标准化园区 23 个、集约化蔬菜育苗场（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40 个。

（2）实施区域：国家级、省级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所在地区和濒危畜禽遗传资源所在地区。

（3）补助对象：国家级、省级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濒危畜禽遗传资源抢救性保护工作实施单位。

（4）补助标准：农作物种质资源总库补助 25 万元，10

个资源分库（圃），每个库（圃）补助15万元；基因型和表型精准鉴定，优选4000份资源开展基因型和表型鉴定，按照每份平均1000元标准给予补助。

（5）补助环节：支持种质资源库（圃）运行和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种质资源植株的保存、繁殖更新等；支持种质资源库（圃）资源收集和农艺性状鉴定；支持种质资源库（圃）资源表型和基因型精准鉴定过程中的基因组测序。

2.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1）目标任务：水产种质资源库、3个水产种质资源场对我省土著特优水生生物进行保护，确保种质资源不丧失、种质质量不降低，保护品种得到全面有效保护。

（2）实施区域：水产种质资源库由省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太原）实施，水产种质资源场由运城市临猗县、永济市实施。

（3）补助标准：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保种单位的，每年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40万元、30万元的补助。结合我省库圃建设规模、资源保存数量等，按照保护土著鱼类种质资源的数量、大小、繁育速度、池塘规模等成本核算，每个品种支持10-20万元

（4）补助环节：支持省级水产种质资源库保存水产种质资源遗传材料，支持3家省级以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保存黄河鳖、黄河鲤、赤眼鲮、乌苏里拟鲮、黄河鲢5个品种水产种质资源后备亲本。

3. 畜禽遗传资源保护项目

（1）目标任务：省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6个国家级、17个省级确定的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开展种质资源安全保护，对濒危畜禽遗传资源进行抢救性保护，确保种质资源

不丧失、种质质量不降低、种群规模不减少，保护品种得到全面有效保护。

(2) 实施区域：省级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边鸡保种场由山西农业大学组织实施；保种场、保护区由太原市阳曲县、大同市本级、阳高县、广灵县、灵丘县、吕梁市中阳县、运城市本级、临汾市侯马市、曲沃县、晋中市左权县、介休市、晋城市陵川县、阳城县实施。濒危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由大同市本级、吕梁市临县、运城市平陆县实施。

(3) 补助标准：畜禽遗传资源基因库每个支持100万元，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单位按品种支持20-80万元，列入国家级保护单位在国家补助基础上，省级补贴20%，濒危抢救性保护品种保护补贴各30万元。

(4) 补助环节：支持种质资源库（圃）运行和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种质资源活力检测、种质资源相关器官和组织的离体保存，开展收集保护，收集优秀个体维持扩大保种群，扩繁和制作保存遗传材料、购买饲草饲料，配套仪器设备和动态监测系统，支付性能测定、种质研究、防疫治疗、基础设施维护、水电暖、粪污无害化处理等费用。

4. 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项目

(1) 目标任务：省级微生物种质资源库（圃）开展种质资源安全保存，确保种质资源不丧失、种质质量不降低。

(2) 补助标准：每个25万元补助。

(3) 补助环节：支持种质资源库（圃）运行和管理、设施设备维护、种质资源植株的保存、繁殖更新等。

5. 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

(1) 目标任务：储备200万公斤适宜灾后恢复生产改种补种的玉米、杂粮杂豆等短生育期作物种子。

(2) 补助标准：结合山西实际，参考农业农村部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标准，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标准为1元/公斤。

(3) 补助环节：补助资金实行包干使用，用于承储单位在储备救灾备荒种子过程中发生的贮藏保管、种子检验、自然损耗、转商亏损或贷款贴息等费用。

6. 农作物种业基地

(1) 目标任务：建设玉米3个2.45万亩、小麦10个27.3万亩、大豆3个1.36万亩、杂粮杂豆4个1.63万亩、马铃薯3个2.7万亩等良种繁育基地，满足多元化生产用种需求。

(2) 实施区域：黎城县、定襄县、原平市、永济市、芮城县、新绛县、翼城县、曲沃县、侯马市、尧都区、襄汾县、洪洞县、泽州县、汾阳市、沁县、云冈区、岢岚县、沁源县、左云县、河曲县。

(3) 补助标准：对玉米制种基地每亩补助500元、小麦制种基地每亩补助100元，大豆每亩补助500元，杂粮杂豆每亩补助300元，马铃薯每亩补助150元。已认定的黎城、原平、永济、翼城、新绛、曲沃、芮城等7个玉米、小麦制种基地在补助标准基础上再奖补3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4) 补助环节：聚焦种子生产、加工短板弱项，重点支持基地基础设施建设、加工设备、检验检测、烘干仓储、科技研发、良种引进、田间管理、质量控制、数字化监测等。

7. 畜禽核心育种场项目

(1) 目标任务：在长治潞城、晋城高平建设生猪核心育种场2个，在运城永济建设奶牛核心育种场1个，在大同阳高建设肉牛核心育种场1个，在长治沁源建设羊核心育种场1个；在阳泉平定、长治屯留建设生猪良种扩繁场2个，在吕

梁岚县、晋中左权建设羊良种扩繁场2个，在长治潞州建设蜜蜂良种扩繁场1个。

(2) 实施区域：长治潞城、晋城高平、运城永济、大同阳高、长治沁源、阳泉平定、长治屯留、吕梁岚县、晋中左权、长治潞州。

(3) 补助标准：畜禽核心育种场每个补助100万元，畜禽良种扩繁推广基地每个补助40万元。

(4) 补助环节：一是支持场区建设标准化，要依据相关标准规范，结合企业实际，进一步提高养殖圈舍、粪污处理场。二是支持饲养管理自动化，要聚焦饮水喂料、环境控制精细化管理要求，改造提升设施设备，提高种畜禽养殖效率。三是支持测定评估智能化，要持续升级测定设备软件，贯通个体识别、精准测定、数据收集、计算评估等环节，提高育种效率和种畜禽生产性能水平。四是支持疫病防控立体化，要设立场外防疫隔离区，完善场内防疫设施，加强进出管控，有效阻断以空气、蚊虫、鼠鸟等为媒介的传播途径，着力构建立体防控体系。

8. 水产种业基地项目

(1) 目标任务：在忻州市原平市建设1个大口黑鲈良种繁育基地，在运城市临猗县建设1个河蟹良种繁育基地。

(2) 实施区域：忻州市原平市、运城市临猗县

(3) 补助标准：每个基地补助100万元。

(4) 补助环节：重点支持建设催产和孵化车间、亲本池、苗种培育池等生产设施，配套进排水、电力、道路等工程，购置孵化繁育、检验检测、尾水处理、养殖生产等设备，引进、培育、繁育符合相关良种标准的亲本和苗种等。

9. 薯类繁育项目

(1) 目标任务：繁育马铃薯脱毒基础苗5万瓶、原原种300亩、原种5000亩；繁育甘薯脱毒基础苗6万瓶、1级原苗（脱毒基础苗生成的种薯繁苗）50亩、2级原苗（1级原苗繁苗）80亩。

(2) 实施区域：根据薯类作物适宜生态区域分布，结合《山西省“十四五”马铃薯产业发展规划》五大种薯繁育区布局安排项目实施市（县）。

(3) 补助对象：承担薯类良种繁育项目的实施单位。

(4) 补助标准：马铃薯：繁育脱毒基础苗每瓶补助20元、原原种每亩补助15000元、原种每亩补助500元；甘薯：繁育脱毒基础苗每瓶补助10元、1级原苗（脱毒基础苗生成的种薯繁苗）每亩补助20000元、2级原苗（1级原苗繁苗）每亩补助5000元。

(5) 补助环节：项目资金用于补助薯类良种繁育过程中的农资购置、劳务支出、社会化服务支出等环节。

10. 农作物品种试验及展示评价项目

(1) 目标任务：建立农作物品种试验点340个；建立农作物品种示范基地3250亩；建设省级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48个，展示面积8500亩，展示评价品种2000个次以上。

(2) 实施区域：根据农作物适宜生态区域分布，结合农作物品种试验及展示评价技术要求安排项目实施市（县）。

(3) 补助对象：农作物品种试验示范、展示评价项目的承担单位。

(4) 补助标准：农作物品种试验示范，品种试验每个试验点补助5000元，品种示范每亩补助1000元。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国家级基地每亩补助1300元、每个补助10000

元，省级基地粮食作物每亩补助1000元，蔬菜作物每亩补助3000元。

(5) 补助环节：资金主要用于农作物品种试验示范、展示评价所需的生产材料购置、田间管理、检测化验、资料印刷、标牌制作等。

11. 种子质量认证试点示范及信息监测

(1) 目标任务：支持7家育繁推一体化农作物种子企业率先开展种子认证，支持40个种子市场观察点，采集报送种子市场终端信息。

(2) 补助标准：每个种子认证试点补助15万元，每个种子市场观察点补助1万元。

(3) 补助环节：种子认证试点示范主要支持试点示范企业建立认证田所需的生产资料购置、田间去杂去劣、检验检测、资料印刷等；种子市场观察点支持种子市场信息采集报送工作的设备购置、网络维护、交通补助、资料印刷、咨询学习、劳务付出等环节。

(八) 渔业高质量发展（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建设32个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67650立方水体

2. 实施区域：太原市尖草坪区；大同市平城区、新荣区、阳高县、灵丘县、天镇县；阳泉市盂县；长治市上党区、武乡县；晋城市陵川县；晋中市榆次区、寿阳县；运城市盐湖区、永济市；临汾市尧都区、洪洞县、翼城县、襄汾县、古县；吕梁市文水县、汾阳市9市21县。

3. 补助对象：承担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单位。

4. 补助标准：每立方养殖水体补助 300 元，单个主体补助上限不超 100 万元。

5. 补助环节：重点推广车间陆基池（桶）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支持建设新型陆基养殖池（桶），配备保温设施、精准投饲、分级计数、起捕采收、水质监控、环境调控、循环水净化处理、杀菌消毒、水体循环和控温等设施装备，搭建物联网系统等。重点推广温室渔菜综合种养、温室鱼菜共生循环水养殖技术模式，支持建设养殖池（桶），配备渔菜种养保温设施、精准投饲、过滤净化、智能增氧、分级计数、起捕采收、水质监控、环境调控、消毒杀菌、尾水发酵、水体循环和控温、水培蔬菜种植等设施装备，搭建物联网系统等。

（九）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项目补助资金（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对目前我省已认定的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稷山板枣生产系统、阳城蚕桑文化系统、山西长治党参栽培系统（平顺县、壶关县）、山西浑源恒山黄芪栽培系统 4 个项目进行补助。

2. 实施区域：稷山县、阳城县、平顺县、壶关县、浑源县。

3. 补助标准：每个项目补助 100 万元。

4. 补助环节：主要用于遗产地核心区重要遗产的保护，相关遗产资料的挖掘完善，遗产技艺传承、培训推广、研学展示及相关节庆活动，开展“农业文化遗产里的中国”相关宣传、巡展活动等，开展产品开发利用、“农遗产良品”培育等。

（十）农村固定观察点项目（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向全省31个县的45个农村固定观察点下拨农（牧）户调查补助和村级辅助调查员调查补助，促进我省固定观察点体系建设顺利发展，提高调查数据的准确性，为三农政策制定提供数据支撑。

2. **实施区域：**全省31个县的10个国家级固定观察点和35个省级固定观察点。

3. **补助对象：**全省31个县的45个农村固定观察点农户及辅助调查员。

4. **补助标准：**农户补贴600元/年，1480户调查员；辅助调查员1600元/年，150名辅助调查员；其他7.2万元，共计120万元。

（十一）“三资”规范化管理示范县建设（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对22个县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审计及数据收集整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建设，农村集体“三资”档案管理等。

2. **补助对象：**2025年承担项目建设的县。

3. **补助标准：**每县（市、区）补助15万元。

4. **补助环节：**补助环节包括业务培训、制度建设、平台应用、政策宣传、档案管理、审计、农村集体资产清查等。

（十二）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项目（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和重大危害外来入侵植物防控。

2. **实施区域：**全省11个地市。

3. **补助对象：**开展外来入侵物种常态化监测和重大危害外来入侵植物防控的县（市、区）。

4. **补助环节：**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的前期

方案编制，购买监测设施设备，野外调查交通费、差旅费及人员补助，标本采集、制作与保存，物种识别、野外监测、咨询论证等专家咨询费，雇佣人员进行灭除、购买灭除设施设备及农药等，开展防控技术示范，举办现场灭除及防控技术交流活动，编制监测报告与防控技术报告等。

（十三）脱贫人口增收设施农业（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扶持26个脱贫县新建日光温室3200亩、全钢架塑料大棚8000亩，改造升级老旧日光温室1450亩，新建省级标准化园区23个、集约化蔬菜育苗场（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40个。

2. 补助对象：专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3. 补助标准：新建日光温室每亩补助3万元，全钢架塑料大棚每亩补助0.8万元，改造升级老旧日光温室每亩补助2万元，新建集约化蔬菜育苗场（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省级标准化园区每个补助50万元。

4. 补助环节：

（1）新建日光温室（包括但不限于，下同）

建设环节：墙体建造、骨架、棚膜、保温被、卷帘机、食用菌床架、温控系统等；生产环节：小型园艺机械（享受过农机补贴的不在补助范围，下同）、补光灯、水肥一体化、喷灌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智能化控制系统等设备购置；物联网控制系统建设、蔬菜追溯系统建设等及其他新机械、新材料的应用。

（2）新建全钢架塑料大棚

建设环节：大棚骨架、棚膜、卷膜器、食用菌床架、遮阳网、降温系统等。生产环节：小型园艺机械、水肥一体化、

自动喷雾等设备购置；应用物联网控制系统建设、蔬菜追溯系统建设等及其他新机械、新材料的应用。

（3）改造升级老旧日光温室

建设环节：墙体加固维修，棚膜、骨架、保温被更换，温控系统等。生产环节：小型园艺机械、补光灯、水肥一体化设备、喷灌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智能化控制系统等购置；应用物联网控制系统建设、蔬菜追溯系统建设等及其他新机械、新材料的应用。

（4）集约化蔬菜育苗场（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

主要包括育苗（养菌）棚体建设或改造升级、育苗床（菌床）、自动育苗生产线（菌棒生产线）、温光气湿环控设备及其他育苗或菌棒（菌种）生产相关设备购置等。

（十四）脱贫人口增收生猪良种补贴（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对全省脱贫县的10万头良种猪提供良种补贴，带动脱贫户、监测户增收。

2. 实施区域：全省30个脱贫县，根据能繁母猪排名、上一年度任务进度筛选，生猪调出大县已有专项资金支持不在实施范围内。

3. 补助对象：脱贫户、监测户，以及带动脱贫户监测户的生猪养殖场、合作社等养殖主体。

4. 补助标准：利用优质猪精液开展人工授精配种改良的，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2胎、每胎配种使用2份精液、每份精液补贴12.5元计，1头能繁母猪年补贴50元；引进优质种猪（包括原种猪和二元母猪），每头补贴50元。

5. 补助环节：支持补助对象使用有资质的公猪站生产的优质猪精液；支持补助对象从有资质的种猪场引进优质种猪。

(十五) 粮食产地烘干设施建设及应急救援体系 (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 在全省建设25个粮食产地机械化烘干示范中心

2. **实施区域:** 清徐县、阳高县、平城区、云州区、孟县、平顺县、襄垣县、高平市、阳城县、怀仁市、山阴县、神池县、偏关县、五寨县、离市区、交城县、榆次区、祁县、榆社县、尧都区、襄汾县、乡宁县、盐湖区、垣曲县、夏县共25个县(市、区)。

3. **补助标准:** 每个烘干中心补助80万元。

4. **补助环节:** 每个烘干中心成套装备补助78万元, 补助比例不超过装备市场售价的80%, 现场演示培训等费用2万元。

(十六) 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 (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 建设15个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2. **实施区域:** 临猗县、盐湖区、闻喜县、夏县、曲沃、朔城区、临县、交口县等8个果蔬主产区。

3. **补助对象:** 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项目建设主体。

4. **补助标准:** 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按照“聚焦鲜活农产品, 全链条示范引领, 主体自愿自建, 政府以奖代补”的原则, 以先建后补形式奖补。预冷及冷藏保鲜设施按《山西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奖补目录》执行, 奖补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立体货架, 铁筐、电动叉车、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冷藏车等其他配套设施设备按投资额的30%进行奖补。单个主体总奖补规模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5. **补助环节:** 预冷及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新建或扩建预

冷库、高温库、低温库、气调库等，包括冷库基建、库体保温、制冷设备、气调设备、加湿设备及制冷机房、变配电室、冷库管理室等附属设施。托盘式、贯通式、穿梭车式、窄巷道式等立体货架，铁筐，电动叉车，差压预冷、冷水预冷、真空预冷设备等配套设施，其中电动叉车奖补数量不超过2辆。**商品化处理设施设备**，主要指自动智能分级分选设备，包括自动上料机、清洗机、风干机、分级分选机、自动套网机、自动装箱机、封口机、自动码垛机等。**物流配送设施设备**，主要指冷藏车。冷藏车奖补数量不超过2辆。

（十七）农食融合产业发展（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加快我省特色农产品的加工转化，推动农业与食物产业深度融合，强龙头、补链条、兴业态、树品牌，延伸优化农食产业链条，提升产业竞争力。

2. 补助对象：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食产业经营主体，有较为完善的联农带农机制。

3. 补助标准：每个项目县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项目总投资的50%。支持实施主体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其年收入或注册资本的25%。省级财政补助资金中用于提升设备技术水平的资金不超过50%。

4. 补助环节：支持研发创新、质量管理、设备技术、市场营销四个环节建设，补齐锻造产业链条，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研发创新能力。**支持开展产品开发、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应用。**提升质量管理水平。**支持开展绿色、有机、“有机旱作·晋品”等产品认证，ISO、HACCP等质量认证以及出口认证；支持开展农食产业相关标准的研制和申报。**提升设备技术水平。**支持购置加工、包装、检验、实验、冷链、智能化系统等设备，提高设备精度、可靠性、自动化

程度和生产能力。**提升市场营销能力。**支持建设线上、线下营销体系，对接商超、批发市场、餐饮企业等线下渠道，设立产品体验店、专营店、销售专区，在电商、直播平台、新媒体等线上渠道建设官方店、旗舰店、公众号、营销号等；支持开展品牌建设，挖掘文化内涵，美化形象设计，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重点地段、交通工具等渠道开展宣传，打造知名品牌；支持利用各类展会、传统节日、重要活动，开展营销推广活动。

（十八）畜牧业提档升级（省级政策）

1. 畜禽粪污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1）目标任务：建设种养结合粪肥还田项目县2个，在344个养殖场新建或改造提升畜禽粪污处理及还田利用设施设备。

（2）补助标准：种养结合粪肥还田项目县补助不超过500万元，规模养殖场或社会化服务组织单体补助不超过30万元，规模以下养殖场(户)单体补助不超过10万元，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50%。

（3）补助环节：以畜禽粪肥就地就近科学还田利用为主攻方向，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或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建或提升改造畜禽粪污收集、贮存、处理等设施设备；购置还田利用的运输罐车、吸污车、撒肥机、液体施肥车，配套建设粪污输送还田管网、田间贮存设施；支持规模以下养殖场和散养密集区建设固体和液体粪污贮存、处理、还田利用设施设备；支持规模养殖场配备畜禽粪污安全生产相关设备。种养结合粪肥还田项目县除实施以上内容外，同时开展腐熟粪肥施用示范田建设和粪肥还田第三方跟踪检测，探索不同畜种、不

同作物粪肥还田利用技术标准，建立完善粪肥还田利用运行机制。

2.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净化场动物防疫补助和屠宰企业提质升级奖补项目

(1) 目标任务：对已通过省级、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或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畜禽养殖企业；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进行奖补。

(2) 补助标准：通过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或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畜禽养殖企业，每场补助20万元；通过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或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的企业，再增加奖补资金10万元；确定为国家级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的企业，每场补助30万元。

3.奶牛养殖场建设乳品加工厂补助项目400万元

(1) 目标任务：支持2个奶牛养殖场建设乳品加工厂试点

(2) 实施区域：大同市云冈区、忻州市河曲县

(3) 补助标准：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单个实施主体原则上补助不超过200万元，每个项目县（区）试点不超过1个。

(4) 补助环节：推动养殖加工一体化进程。支持奶农开展乳品加工基础设施建设与加工设备购置，新建中小型乳品加工厂或合作加工厂，使用自有奶源加工巴氏杀菌乳、酸奶、奶酪等多元化产品，提升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管控。**支持加工环节数智化管理系统、检验仪器、冷链制冷等设备投入，提高技术水平，保障乳品质量安全。**培育区域性乳品品牌。**开发低温鲜奶、功能型乳制品等高附加值品类，结合“山西特色”文化元素打造差异化品牌，推

动“牧场+加工+销售”一体化发展模式，实现奶源新鲜直供、就近消费。

（十九）产业融合发展（国家政策）

1. 现代农业产业园

（1）**目标任务：**新建设国家现代产业园 2 个，继续推进 3 个国家产业园建设工作。

（2）**补助内容：**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园联农带农增收、提升产业服务能力、延伸产业链、促进主导产业升级。

（3）**补助标准：**2025年，我省长子县和寿阳县2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分别获得第一笔中央财政资金3000万元；2024年建设的曲沃县获得第二笔中央财政资金3000万元；2022年建设的榆次区获得第二笔奖补资金4000万元，临猗县获得第三笔奖补资金4000万元；共计安排中央财政资金1.7亿元。

2.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1）**目标任务：**聚焦全省冷凉蔬菜和中药材产业全链提升，以加工业补短板为切入点，布局一批标准化基地、加工流通、品牌打造等全产业链项目，推动产业集群转型升级。

（2）**实施区域：**新申报的晋北冷凉蔬菜产业集群大同市云州区、云冈区、阳高县、天镇县 4 个县。续建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 1 个，涉及阳曲县、平顺县、沁源县、沁水县、陵川县、应县、灵石县、侯马市、永和县共 9 个县。

（3）**补助标准：**2025年新申报的晋北冷凉蔬菜产业集群安排中央资金 2 亿元，分三次安排，2025 年安排 6000 万元，通过评估后，第三年和第四年各安排 7000 万元。续建道地中药材产业集群共安排中央资金 2 亿元，分三次安排，

第一年 1 亿元，第三年和第四年各 5000 万元，本次是第四年安排。

3. 农业产业强镇

(1) 目标任务：围绕乡镇主导产业，注重延长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市场品牌销售等，就地就近加工转化，把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2) 实施区域：2025 年新申报成功的 5 个产业强镇：临猗县庙上乡、祁县东观镇、繁峙县下茹越乡、襄汾县古城镇、夏县泗交镇。续建的 4 个产业强镇：清徐县孟封镇、侯马市新田乡、夏县南大里乡、大宁县三多乡。

(3) 补助标准：每个产业强镇安排中央资金 1000 万元，分两年安排，第一年安排 300 万元（新建 5 个，共安排 1500 万元），通过评估后第二年安排 700 万元（续建 4 个，共安排 2800 万元）。

(二十) 畜牧业发展（国家政策）

1. 粮改饲

(1) 目标任务：通过以养带种方式加快推动种植结构调整和现代饲草产业发展，推动饲草品种专用化、生产规模化、销售商品化，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草食家畜生产效率，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全省 2025 年完成粮改饲面积 77.02 万亩。

(2) 实施区域：全省 11 市 87 县。

(3) 补助对象：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贮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饲用小黑麦等优质饲草，兼顾各市有饲用需求的黑麦草、饲用黑麦、饲用高粱、饲料

桑、饲用大麦、甜高粱等特色饲草品种。收获加工后由牛羊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全面提升种植收益、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重点支持奶牛、肉牛、肉羊养殖重点区域产业发展。

（4）补助标准：由中央财政根据政策要求和年度任务动态调整确定，2025年补贴标准不超过各县下达资金÷任务亩数。

2. 基础母牛扩群提质项目

（1）目标任务：带动全省肉牛产业均衡发展，养殖场（户）饲养母牛积极性大幅提高，新增犊母牛数量明显增加，基础母牛产能进一步巩固，项目县新生犊母牛与享受补贴能繁母牛存栏量比值为40%。

（2）实施区域：天镇县、榆社县、代县、宁武县、方山县、汾西县。

（3）补助对象：对饲养基础母牛、选用优秀种公牛冻精配种并扩大养殖规模的养殖场（户）给予适当补助。享受补助的母牛养殖场（户）基础母牛存栏规模及其他基础条件由项目县根据本地实际确定。项目实施期内产犊母牛均可纳入补助范围，新增犊牛应为养殖户饲养或外购母牛所产后代，外购犊牛不计入新增犊牛范围。补助品种包括地方黄牛品种、经国家审定的肉牛培育品种和批准引进的肉牛品种，包括乳肉兼用牛品种和杂交生产的母牛。

（4）补助标准：根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结合项目县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情况，确定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头不超过1500元。

（5）补助环节：采取“先增后补、见犊补母”的方式，实行基础母牛存栏定主体，新增犊牛数量定资金。项目县

根据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规模，结合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情况，细化实施方案。

3. 奶牛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

(1) 目标任务：以我省大同市云冈区、天镇县奶业大县为示范引领，带动全省奶业全面均衡发展。

(2) 补助标准：每个县资金 2000 万元。

(3) 补助环节：用于对扩大草畜配套规模、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及养加一体化和奶农办加工试点的适度规模牧场给予适当补助。结合实际情况，由项目县自行确定补助标准。草畜配套每亩补助规模不超过 800 元，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400 万元；现代智慧牛场建设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300 万元；奶农养加一体化试点单个主体补助规模不超过 400 万元。

4. 生猪良种补贴

(1) 目标任务：对全省生猪养殖大县使用良种精液实施人工授精进行补贴，调动中小养殖场（户）选用良种的积极性，减少种公猪饲养，降低养殖成本和动物疫病传播风险，提高全省生猪良种化水平。全省共补贴能繁母猪 3.7 万头，生产推广良种猪精液 14.8 万份。

(2) 实施区域：全省范围内的生猪规模养殖场、养殖合作社及散养户均可自愿以补贴优惠价选购项目专供猪常温精液开展本场（户）人工授精。项目用猪常温精液由清徐县、阳曲县、方山县、平定县、洪洞县、永济市、潞城区 7 县（市）的 9 个供精单位专供。

(3) 补助方式：由供精单位按要求向母猪养殖场（户）提供良种猪精液，定期根据核定配种情况向供精单位结算拨付补贴资金。由供精单位提供良种猪精液的，须对供精单

位管理作出明确规定，并对精液价格、人工授精服务收费标准等进行公示。

(4) 补助标准：按每头能繁母猪年繁殖 2 胎、每胎配种使用 2 份精液、每份精液补贴 20 元计，原则上每头能繁母猪每年补贴 80 元。

4. 优质高产苜蓿基地。

(1) 目标任务：新增高产优质苜蓿基地 0.3 万亩。

(2) 实施区域：朔州市山阴县实施 934 亩、运城市夏县实施 600 亩、万荣县实施 560 亩、临汾市曲沃县实施 1000 亩，合计 3094 亩。

(3) 补助标准：每亩补助 600 元。

(二十一)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国家政策）

1. 绿色渔业循环发展项目

(1) 目标任务：新增永济市遴选为绿色渔业循环发展项目建设主体，实施养殖池塘基础设施改造和尾水治理 8000 亩以上，建设（改造）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示范基地 11000 平方。

(2) 补助标准：原则上 70% 以上的补助资金用于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池塘养殖补助标准不超过 3000 元/亩，工厂化循环水设施养殖补助比例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 30%。

2. 现代渔业装备设施项目

(1) 目标任务：支持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装备建设 40 套（台）。

(2) 实施区域：太原市尖草坪区、大同市灵丘县、长治市武乡县、朔州市怀仁市、临汾市曲沃县、吕梁市文水县。

(3) 补助标准：购置水产品初加工和冷藏保鲜设施设备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造价的 30%，并且每个项目单位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四、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政策

(一) 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力争培育一批粮油规模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带动粮油作物单产水平持续提高。

2. 补助对象：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全程托管的主体和积极承担撂荒地复耕复种粮油作物达到当地平均产量水平的主体，且不得与承担部级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采用择优竞争的方式确定奖补对象。

3. 补助标准：奖补标准可统筹考虑主体单产水平、种植规模（不含为其他主体和农户开展托管的社会化服务面积）、资金总体规模等因素，采取阶梯化设置，单个主体奖补资金不高于 50 万元。

(二) 奶农主体培育（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重点培育 24 个奶牛家庭牧场、奶农合作社和适度规模奶牛场等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2. 实施区域：太原市、大同市、朔州市、晋中市、忻州市、长治市、临汾市、运城市、吕梁市等 9 市 18 县。

3. 补助对象：依法设立且正常经营，财务等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具备养殖备案码和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积极配合奶业监管监测工作；标准化适度规模奶牛养殖基础

较好，全混合日粮、机械化挤奶等先进生产技术适度应用，配备一定规模的设施装备和一定数量的饲草料地等现代奶业生产要素，奶牛单产水平较高。优先支持开展疫病净化或生产性能测定（DHI）的奶业新型经营主体。

4. 补助环节：重点支持饲草料种植、收获、加工、贮存及智能化养殖设施装备升级改造，支持与奶牛养殖规模相适应的饲草料收储，推进饲草料资源本地化开发利用。重点支持精准饲料营养、选种选配、健康养殖、精准饲喂、疫病防控和环境控制等先进生产技术推广应用，促进智能化数字化技术与奶牛养殖融合发展，鼓励通过社会化服务提高生产技术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奶牛家庭牧场和奶农合作社发展养殖加工一体化，依托自有奶源加工巴氏杀菌乳、低温发酵乳、奶酪等多元化产品。

5. 补助标准：每个奶业新型经营主体补助 50 万元。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支持 88 个农民专业合作社。

2. 补助标准：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每个奖补 10 万元。

3. 资金用途：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改善生产经营条件，完善生产设施，建设清选包装、预冷烘干等产地初加工设施。

（四）家庭农场（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支持 120 个家庭农场。

2. 补助标准：每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扶持 5 万元。

3. 补助环节：支持示范家庭农场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提升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

（五）绿色种养循环（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以推进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为重点，以培育粪肥还田服务组织为抓手，通过试点，培育壮大一批粪肥还田利用专业化服务主体，推广成熟有效组织方式和技术模式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

2. 实施区域：朔州市应县、晋城市泽州县

3. 补助对象：提供粪污收集处理服务的企业（不包括养殖企业）、合作社等主体以及提供粪肥还田服务的社会化服务组织。

4. 补助标准：下达我省绿色种养循环资金 2000 万元，确定的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每县补贴 1000 万元。补贴比例不超过本地区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总成本的 30%，对提供全环节服务的专业化服务主体，可依据还田面积按亩均标准打包补奖。补奖资金对商品有机肥使用补贴不超过项目补贴总额的 10%，粪水还田利用机制不列入补奖范围。

（六）设施蔬菜（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新建日光温室、新建全钢架塑料大棚、改造升级老旧日光温室、建设省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新建集约化蔬菜育苗场（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

2. 补助对象：补助对象应具有防寒保温覆盖设施，冬季可以用于正常蔬菜生产的节能日光温室，每亩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

3. 补助环节：

（1）新建日光温室：具有防寒保温覆盖设施，冬季可以正常生产蔬菜的温室、连栋温室、食用菌菇房（棚）和覆被式（跨度10米以上，脊高4.5米以上，配备卷帘机、保温被等，含天桥式）大棚，每亩补助最高不超过3万元。

（2）新建全钢架塑料大棚：主要用于春、秋季蔬菜生

产，跨度 8 米以上的全钢架结构大棚或连栋大棚，每亩补助最高不超过 0.8 万元。

(3) 改造升级老旧日光温室：对老旧日光温室改造升级，老旧设施（温室、大棚）改造成具有防寒保温覆盖设施，冬季可以用于正常蔬菜生产的日光温室，每亩补助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4) 省级标准化生产示范园区：每个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5) 集约化蔬菜育苗场（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每个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七) 农业生产托管（国家政策）

1. 实施区域：自愿承担且符合条件的 83 个县（市、区）完成农业生产托管试点任务 520 万亩以上。

2. 补贴标准：补助标准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对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各关键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

3. 补助方式：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补贴农户或服务主体，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农户和服务主体，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

(八) 高素质农民培育（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全年培育 20533 人。

2. 实施区域：在全省范围内实施。

3. 补助对象：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农村领域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和返乡人员，主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带头人和乡村振兴骨干人员。

4. 补助标准：农业经理人 10000 元/人，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6000 元/人，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 5000 元/人，乡村建设治理人才 2000 元/人；专题班省级 10000 元/人、市级 6500 元/人、县级 5000 元/人。

5. 补助环节：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

（九）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全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基地具体承办，计划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 800 名

2. 实施区域：汾阳贾家庄村

3. 补助标准：经费标准为 3500 元/人

（十）“头雁”项目（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计划培育“头雁” 320 名

2. 补助标准：经费标准为 20000 元/人

（十一）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围绕玉米、油料、牛、羊 4 个产业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总结凝练 2 套及以上高效协同重大技术推广机制模式。支持 11 个市探索“揭榜挂帅”农技服务模式，建设 11 个市级基地。95 个农业县建设 200 个以上现代农业科技试验示范基地，开展技术示范展示活动。全省推广 400 项（次）以上先进适用主推技术，培育 9500 个以上科技示范主体应用主推技术，确保主推技术到位率达到 95% 以上。全省培训 3300 名以上的基层农技人员，其中省级

培训 670 名以上农技推广骨干人才。招募 335 名以上特聘农技员（包括 50 名特聘防疫专员）开展技术服务。在 4 个县（市、区）继续开展村级农技服务试点。在 11 市 14 个县示范种植转基因玉米。

2. 补助标准：支持玉米、油料、牛、羊 4 个产业实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项目，每个产业 200 万元。原则上标杆基地（平鲁县、洪洞县）补助资金不高于 80 万元，部级基地（文水县）、汾西县补助资金不高于 50 万元，其他基地补助资金不高于 20 万元。

3. 补助环节：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主力机具集成融合、示范展示所需的物资投入、生产示范以及培训观摩等相关费用。

（十二）高素质农民培育（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全年培育 14750 人。

2. 实施区域：在全省范围内实施。

3. 补助对象：2025 年全省拟建设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等村“两委”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骨干，从事畜牧、果业、蔬菜、中药材、食用菌等特优产业及提供相关服务的新型经营主体成员。

4. 补助标准：省级带头人 5000 元/人，市级乡村治理骨干 2000 元/人，县级特优产业技术技能人才 2000 元/人。

5. 补助环节：用于支付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实施的需求摸底、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交流观摩、跟踪服务和总结评价等培育环节必需费用和验收费用。

（十三）支持龙头企业发展及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设备购置补助项目（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对2024年实际投资额不低于2亿元，且未享受过各级财政资金扶持的农业龙头企业自建项目奖补；对2024年首次获得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奖补；对2024年农产品精深加工设备购置投资超过300万元的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进行补助；对新认定的省级示范联合体进行一次性奖补；对在农业龙头企业连续工作满5年，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全日制硕士生、博士生给予一次补助；对争取境外订单前10名、省外订单前10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对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在计息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内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贷款予以贴息。

2. 实施区域：在全省范围内实施。

3. 补助标准：农业龙头企业自建项目奖补每个500万元；对首次获得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奖补，每个100万元；对2024年农产品精深加工设备购置投资超过300万元的企业，每个补助100万元；对争取境外订单前10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30万元，省外订单前10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10万元；对在农业龙头企业连续工作满5年，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全日制硕士生一次性生活补助5万元，提供科研经费3万元；全日制博士生一次性生活补助10万元，提供科研经费5万元；对每个省级示范联合体一次性奖补50万元；企业贷款为1年期的，贴息基准利率按照LPR3.1%计算；企业贷款为1年期以上的，贴息基准利率按照LPR3.6%计算；每个企业年贴息额不超过60万元。

（十四）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试点（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11个县完成全部农村宅基地的基础信息补充调查和验证调查，形成县级宅基地数据台账、信息“一张图

”。

2. 实施区域：古交市、左云县、怀仁市、宁武县、中阳县、昔阳县、阳泉市郊区、黎城县、翼城县、沁水县、芮城县。

3. 补助标准：平均每县 200 万元，共补助 2200 万元。

4. 补助环节：主要用于开展宅基地专项调查、建立宅基地数据库、编制宅基地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等环节。

五、农业生态保护政策

（一）草原禁牧（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对右玉县项目区内 78.1 万亩天然草地给予禁牧补助，全面巩固封山禁牧成果，促使草食畜牧业达到集约化、舍饲化、良种化的高效养殖模式，生态环境得到改观。

。

2. 实施区域：朔州市右玉县。

3. 补助对象：右玉县项目区内天然草地已确权到户并履行禁牧的农牧民。

5. 补助标准：对右玉县已确权到户的 78.1 万亩天然草地给予禁牧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 7.5 元，由右玉县财政直补到户。

6. 补助环节：对项目区内 78.1 万亩天然草地给予禁牧补助。

（二）秸秆综合利用（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2025 年中央财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全省建设 10 个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率 $\geq 90\%$ ，以县为单位建立秸秆资源台账。重点开展“过腹还田”等秸秆高效离田和高值化利用。

2. 实施区域：灵丘县、应县、临县、长子县、壶关县、泽州县、芮城县、平陆县、广灵县、浮山县 10 个县。

3. 补助标准：设施设备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不高于 45%。

4. 补助方式：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按照“谁利用秸秆、谁实施作业、谁享受补助”“资金与任务相匹配”的原则对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主体进行适当补助，重点对秸秆离田主体及设施设备进行补贴。

5. 补助环节：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由各重点县根据项目任务科学统筹安排，资金主要用于补助重点县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设施设备费用、收储运站(点)费用(含秸秆存储加工场所消防预警和消防设施设备等费用)、秸秆还田生态效应监测费用、离田作业费用、离田加工利用费用、终端监测设备费用、秸秆资源台账建设、秸秆综合利用宣传培训及示范观摩现场会等费用。享受了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具，不能再叠加享受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的补贴。

(三) 渔业资源保护(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放流水生动物经济物种 530.85 万尾，增殖放流区域内抽样调查满意度 $\geq 90\%$ ，重要经济物种放流资源贡献率 $\geq 2\%$ ，渔业增殖放流经济物种经检验检疫的批次比例达 100%。

2. 实施区域：重点支持江河湖库水生生物资源衰退严重的水域，个人承包性质水域一律不列入项目实施范围。全省增殖放流区域布局如下：

(一) 重要江河：黄河干流(山西段)、汾河、沁河、漳卫河(山西段)等。

(二) 重要水库：小浪底水库（山西段）、三门峡水库（山西段）、万家寨水库（山西段）、汾河水库、汾河二库等。

3. 补助方式：用于放流苗种购置。

(四) 农村户厕改造项目（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共申报新改厕计划67058户

2. 补助标准：大同、朔州、忻州 3 个市 1500 元/户，其他市 1000 元/户标准。

3. 补助环节：支持农村户用厕所的卫生化改造、粪污无害化处理及后续管护、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的设施设备建设。

(五) 地膜科学使用回收试点项目（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在我省推广应用加厚高强度地膜 155 万亩、全生物降解地膜 60 万亩。项目实施后，试点县（市、区）农膜处置率达到 85%以上。

2. 实施区域：10 市 67 县。

3. 补助标准：加厚高强度地膜每亩补助 30 元、全生物降解地膜每亩补助 60 元。

4. 补助环节：采取直接补助、间接补助、以旧换新、先买后补等形式，补助使用符合规定地膜的农户、种植大户、合作社、农业生产托管组织等。试点县（市、区）可统筹推广加厚高强度地膜的补助资金，在确保完成加厚高强度地膜推广任务的基础上，可对具备一定处理能力的回收加工企业、专业化回收组织等予以适当支持。

(六) 千万工程激励奖补（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对上年度工作成效明显的 2 个市和 20 个县（市、区）进行激励奖补。

2. 实施区域：：受奖补的2个市和20个县（市、区）。

3. **补助标准：**每市奖补1500万元，每县奖补800万元。

（七）千万工程指导性任务专项资金（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支持全省建设300个以上精品示范村、2500个左右提档升级村。

2. **实施区域：**在全省范围内实施。

3. **补助标准：**按照先行示范县、整体推进县、重点帮扶县乡村常住人口人均150元、200元和25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

4. **补助环节：**采用直接补助、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统筹用于乡村建设有关支出，重点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提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

六、农业防灾减灾政策

（一）动物防疫（国家和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为保障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各项措施落实，确保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猪瘟和新城疫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监测净化、动物疫病强制扑杀、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动物检疫等工作顺利开展，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有效控制重点动物疫病的发生与传播。

2. 补助对象：

（1）**强制免疫补助。**实施国家和省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

省、市、县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实施强制免疫“先打后补”的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补助。

(2) 强制扑杀补助。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被依法销毁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所有者。

(3)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补助2024年1月1日到2024年12月31日期间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施者。

(4) 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补助。用于补助国家定点监测县、国家口蹄疫、疯牛病、羊痒病、禽流感、非洲猪瘟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及监测采样；非洲猪瘟入场监测采样、省级定点监测县、11个市本级实施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采样；小反刍兽疫和牛结节性皮肤病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农业农村部重大动物疫病春秋防集中监测采样实施的区县；通过国家级、省级净化场；通过省级无疫小区；主要猪病流行病学调查采样等。

(5) 布病等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试点补助。布病等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试点县区。

3. 补助标准:

(1) 强制免疫补助

对于强制免疫补助，根据畜禽饲养量、单个畜禽免疫补助标准等因素测算，加上承担的相关动物防疫工作定额补助资金，切块下达市县使用。猪瘟、新城疫强制免疫补助，按照省级补助50%的比例切块下达市县使用。

(2) 强制扑杀补助

对于强制扑杀补助，根据强制扑杀畜禽数量、单个畜禽扑杀补助标准等据实结算，其中扑杀补助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强制扑杀财政补助经费根据实际扑杀畜禽数量、补助测算标准和各级财政补助比例测算。省级及以上财政承担强

制扑杀补助经费的80%，市县承担 20%。

（3）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资金分配根据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量（80%）、专业无害化处理场集中处理（20%）测算，并设全省的绩效调节系数，综合设定补助经费资金绩效调节系数进行适当调节。

（4）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补助。

用于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样品采集，耗材、器械、试剂、送样邮寄等补助，及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及动物疫病净化工作补助。

（5）指定动物及动物产品入晋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补助。

每个指定道口10万元补助。

（6）动物检疫建设补助。

22个县每个报检点5万元补助。

（7）布病等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试点补助。

根据动物免疫数量、监测采样数量、耗材、检测设施设备、试剂、动物检疫报检数量、强制扑杀数量、无害化处理等因素测算，每个试点县补助30万元。

4. 补助环节：

（1）强制免疫补助。用于对国家和省级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国家强制免疫疫苗品种实行省级集中采购，地方强制免疫疫苗品种实行市级集中采购。

(2) 强制扑杀补助。主要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

(3) 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根据山西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上报数据统计，补助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实施者。

(4) 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补助。用于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样品采集，耗材、器械、试剂、送样邮寄等补助，及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专项流行病学调查及动物疫病净化工作补助。

(5) 指定动物及动物产品入晋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补助。用于13个动物及动物产品入晋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的仪器设备购置、更新；消毒液、监测试剂等耗材购置；办公场所租赁；办公场所修缮；水电暖网费用；宣传资料印制；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以及日常办公用品购置、更新等方面补助。

(6) 动物检疫建设补助。用于对22个县的报检点建设，对检疫所需的设备、证章标志、工作记录、宣传资料、信息化资源共享等工作建设补助。

(7) 布病等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试点补助。用于布病等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试点县布病等人畜共患病落实免疫、监测、消毒、净化（无疫）、检疫、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宣传及防控物质等防控措施补助。

(二)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国家和省级政策）

1. 目标任务：保障承担病虫害监测任务的40个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正常运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信息报送、趋势预测和预报发布等工作，全年病虫信息上报完成率95%以上；设置130个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调查点，

防范苹果蠹蛾、黄瓜绿斑驳花叶病毒、大豆疫霉病菌等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入侵扩散；建立农田草鼠和农户用药调查（监测）点39个，调查草鼠发生及农户用药情况；完成23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示范基地建设，在7个示范基地开展植保贡献率评价试验；扶持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5个；全省秋粮作物病虫害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面积不少于134.6万亩次，其中生物防治面积不少于13.5万亩次，有效遏制重大病虫害暴发流行成灾。

2. 实施区域：全省11个市94个县。

3. 补助对象：承担项目市、县（区）植保部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及专业化病虫害服务组织等。

4. 补助标准：每个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补助5万元，每个植物疫情调查点补助0.5万元，每个草鼠监测和农户用药调查点补助2万元。每个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补助20万元，植保贡献率评价试验每个基地补助1万元；每个扶持的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补助30万元。实施秋粮作物病虫害及农区蝗虫等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每亩补助15元。

5. 补助环节：

（1）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调查补助资金，用于全省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区域站运行维护、全省草鼠和农户用药调查、全省植物疫情调查监测。资金用于燃油购置、设备维护更换、小型监测设备和耗材购置、测报员委托或聘用、系统调查青苗补偿、病虫害信息及预报发布、购买监测调查物资、防护用品、技术指导培训及其他与病虫害监测预警工作相关的费用。

（2）扶持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补助资金，至少

80%用于购置高效植保机械，剩余资金可用于购置防控物资、开展培训、劳务补助、植保机械维修和配件购置等。

（3）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暨农药减量增效示范基地建设和植保贡献率评价试验补助资金，用于购买药剂、药械费用等，以及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修复诱虫灯等监控设施器械及调查监测、技术指导培训等支出，也可少部分用于示范基地建设所需的燃油、肥料、种子（植物种苗）等费用。

（4）农业生产救灾补助项目资金，用于支持开展秋粮作物重大病虫害及农区蝗虫防控所需的物资材料及服务补助，包括购买药剂、叶面肥等，以及应用生物防治、综合防治、生态控制技术费用。

七、成品油资金政策

（一）中央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国家政策）

1. 目标任务：立足我省渔业发展实际，通过实施池塘养蟹、稻蟹综合种养、莲渔综合种养、新建标准化池塘、流水池塘尾水治理和改造提升、工厂化设施渔业等项目，进一步补齐发展短板，夯实产业基础，拓宽增长空间，提升生产效能，为实现渔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力争2025年全省水产品总产量同比增长5%以上，名优水产品占比提高2个百分点。

2. 实施区域：实施项目市（县）确定主要是采取项目申报法，会同计财处下发项目申报储备指南，通过主体申报、县市逐级审核，省级结合实地摸底，遴选确定组织领导能力强、实施项目积极性高、项目区域适宜实施项目，且具有一

定的工作基础的市（县）实施。

3. 补助对象：静水池塘设施渔业标准化改造提升单体规模80亩以上；盐碱地设施渔业养殖单体规模200亩以上；流水池塘养殖尾水改造单体规模3000m²以上、陆基（池）桶养殖尾水改造单体规模2000m³养殖水体以上；工厂化设施渔业单体规模1000m³养殖水体以上；大水面生态渔业水库面积5000亩以上；莲（稻）渔综合种养单体面积100亩以上等项目实施单位。

4. 补助标准：新建标准化静水池塘每亩补助3000元，新建标准化流水池塘每亩补助2万元，流水池塘养殖尾水治理每平方米补助50元，工厂化设施渔业养殖场建设项目每立方水体补助300元，工厂化养殖车间内循环设施改造提升每平方米补助150元，漏斗型池塘循环水养殖棚每个补助5万元，稻蟹综合种养基地建设每亩补助500元，高标准稻蟹综合种养基地建设每亩补助1000元，莲渔综合种养基地建设每亩补助200元，大闸蟹池塘标准化养殖每亩500元，每个2024年国家级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骨干基地补贴5万元。各类项目单个主体补助上限不超过100万元。

5. 补助环节：

（1）新建标准化池塘：一是新开挖池塘。二是新建护坡、道路、沟渠管道、管理用房、泵房泵站、进排水沟渠及管道、养殖设备及电力等。三是配套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养殖水域环境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統、增氧控制系统、远程智能控制系统等相关设施设备。

（2）流水池塘尾水治理改造提升和工厂化养殖车间内循环设施：重点支持“水污”分离的底排污收集处理设施、沉淀池、过滤池、生物净化池建设，配备微滤设备、循环水

净化处理设备、水质监测设备（该项必配）等。

（3）工厂化设施渔业：重点支持建设新型陆基养殖池（桶），配备保温设施、精准投饲、起捕采收、水质监控、环境调控、循环水净化处理、杀菌消毒、水体循环和控温等设施装备，搭建物联网系统等。

（4）稻（莲）渔综合种养：重点支持稻（莲）田标准化改造（包括鱼沟、鱼坑开挖）、区域道路和进排水系统改造，购置防逃设施、生态防虫或防鸟设施等。

（5）池塘养蟹：重点支持养蟹池塘整修，购置防逃设施、增氧设备，回形沟渠开挖，进排水渠（管）道建设，水草种植等。